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60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被告 台伯申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許恒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3	合 計	1,500元	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